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铜梁至永川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22日，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重庆三环高速公路铜梁至永川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中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5名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三环高速铜梁至永川段位于铜梁区、大足区和永川区境内。路线起点接位于铜梁城区的铜合路起点，与铜龙路北侧并行，于K28+400跨铜龙二级公路后，沿玉龙山前西行至龙水镇，折向南穿越玉龙山，至终点双石接永川至江津高速公路。路线经铜梁区的巴川镇、土桥镇、大足区的雍溪镇、万古镇、拾万镇、玉龙镇，永川区的三教镇、双石镇。路线全长63.85千米，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4.5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项目共设桥梁5916m/47座（含互通匝道桥），隧道5778m/1座（双洞），互通式立交9座（本项目建设7座），设置万古、双石2处服务区。项目挖方约870.0万 m^3 ，填方约818.9万 m^3 ，借方59.4万 m^3 ，弃方134.5万 m^3 。项目永久占地6630.61亩，工程总投资约38.50亿元。

2010年4月6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以渝（市）环准〔2010〕057号对本项目下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2010年5月14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交〔2010〕463号批准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1年3月24日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以渝交委路〔2011〕23号批准了项目的初步设计；2012年9月4日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以渝交委路〔2012〕92号批准了项目施工图设计；2012年10月31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交〔2012〕1635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核准，并同意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项目法人；2012年11月20日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以渝交委路〔2012〕121号印发了项目施工许可决定书。项目2012年12月27日正式开工建设，2015年9月28日主线建成试通车，至2017年10月30日，项目沿线其他7座收费站、1处服务区已基本建成并投入试运营，但万古服务区目前未投入试运营。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试运营期日均交通量约为8619pcu/日，为项目运营初期预测值的87.8%，项目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有关资料，项目实施后的路线有局部微调，项目路线位置偏移200m以上的主要有10段长约17.9km，占总长度的26.7%；项目新增1处服务区，对原规划的1处服务区规模增大；玉龙山隧道进口、出口在原“工可”方案进口左侧偏移约350~400m，在隧道进口、出口的高程与“工可”方案变化不大的情况下，隧道长度单洞减少了约700m。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中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履行了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手续，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贯彻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施工期: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全面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运营期：运营期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试运行期间无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

四、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试运营期注重环境管理，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1、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注重施工机械保养，合理安排施工场地，注重环保管理，较为严格地控制夜间施工作业，加强同周边居民协调沟通，施工期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试运营期，项目按要求在法官学院、高滩村（含部队）、西北中学、红旗小学、三重堂、檬子村、鲜流村、新观音村4组、新观音村6组、黄桷堰、堂皇坝村共11处设置声屏障1312延米。通过监测及评估，沿线学校、居民敏感点在现状交通量下昼、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标准限值。随着交通量的增大，建议建设单位对有可能超标的敏感点跟踪监测。在公路运营成本中预留环保费用，用于跟踪监测和后期的环境噪声超标治理。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试运营期注重环境管理，采取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防治了工程建设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试运营期收费站、服务区等

利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认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优先回用；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灌；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及对沿线的水体保护，工程施工过程中未造成地表水污染，无环保投诉。

项目不在雍溪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发现本项目位于拾万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在取得重庆市大足区水务局、拾万镇政府同意后将取水口搬迁至赵家院子大桥（K35+303）上游 320m 处，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影响饮用水源的污染事故。项目对跨越雍溪河、高登河的 4 座桥梁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环境风险可控。

试运营期沿线各服务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沿线附属设施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周边边沟及沟渠。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周边边沟及沟渠，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运营期沿线各附属设施设置垃圾箱，公路养护部门定期清扫路面垃圾，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总体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有效，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经过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地带性植被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项目区是历史悠久的农业区，平坝及周围的低山缓坡地带都已经开垦成为农田农地。项目路线主要从坝区和低山坡脚经过，沿线人为活动较频繁，项目区长期受人类活动影响，多为灌丛及灌草丛，林地分布较分散，野生动物资源生存及栖息受到限制，种类不多，且种群数量较少，野生动物多为常见小型动物。

经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或国家与省级保护动植物分布，项目对位于 K10+800 右侧约 32 米处分布的 1 株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植物、同时为古树名木—红豆树（*Ormosia hosiei* Hemsl. et Wils.）进行了避让及保护。

本项目永久占地 6630.61 亩，临时占地面积 555.63 亩。项目共占用耕地 3684.75 亩，项目占用耕地数量与环评阶段的 5956.26 亩相比减少 2271.51 亩。

项目共设置了取土场 7 处、弃土场 35 处。取土场、弃土场采取了植被恢复、复耕或由当地使用等措施，处置效果较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

项目在主体工程占地范围外设置各类施工场地 20 处，其余施工场地全部位于项目主体工程路基及附属设施占地范围内。项目共利用原乡村公路约 40km，新建施工便道约 12.7km。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复耕及移交当地使用。

项目主体工程护坡工程采用了工程防护和生态防护相结合的方式，护坡工程绿化景观效果较好；项目排水系统完善，排水防护工程质量较好。主体工程防护排水工程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项目对中央分隔带、立交区、收费站、服务区等管理服务设施进行了全面的绿化，效果较好，达到了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和美化公路景观的目的。

综上，对项目占地区域采用了多种生物措施及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护与绿化，具有较好的防护及绿化景观效果，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对新增的临时占地也采用了绿化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采取的生态保护（恢复）措施有效。

6、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采取了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制订了应急响应程序，并已认真组织了实施，确保发生事故时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经调查项目自通车以来，没有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

7、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公众对该公路促进交通发展和环境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五、验收结论及后期管理要求

工程建设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无重大变更。结合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初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且各项环保措施总体有效，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运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沿线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养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建设单位应预留合理的环保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根据噪声超标程度采取有效措施。

验收组（签字）：

赵德志	白明华	张长
李田	李田	同地
徐永红	吴清高	
	2017年12月22日	

重庆三环高速铜梁至永川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

地点：重庆市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组长	专家	赵德志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副研究员	赵德志
成员	专家	张 毅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 高	张毅
		唐尚坚	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	教 授	唐尚坚
		秦勇军	重庆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 工	秦勇军
		任小舟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任小舟
	交通主管部门	赵 辉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高 工	赵辉
	建设单位	谢居应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谢居应
		姜 涛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姜涛
		李 海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海
		吴清高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经理	吴清高
		陈海浩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经理	陈海浩
		田 驰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驰
	总包单位	熊 伟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熊伟
	环评单位	吴友均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友均
	验收调查单位	徐宗永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徐宗永
		范 敏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敏
	监理单位	黄书林	北京中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监	黄书林
	设计单位	蓝韦锁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蓝韦锁